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3日发出通知，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14: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:00至2015年4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8,676,94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.494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8,247,94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.43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56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【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，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】

4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】。

5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，以及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。

6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

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

7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

8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》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

9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

10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，以及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】。

11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》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，以及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》】。

12、以 328,676,8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:同意43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9%;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,以及2015年4月3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】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,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,对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对公司调研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,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七匹狼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军、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5日